大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单位 | 副处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61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5.7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61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2.91万元，项目类支出992.8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615.77万元，较2018年预算公开数据增加1140.15万元，因涉密，2018年未公开项目支出相关数据，只公开基本支出数据为475.62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7.2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提高工资标准和增加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63万元，比去年减少15.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44.23万元，比2018年减少19.4万元，原因是我部门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4.40万元，比2018年增加4.4万元，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接待次数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根据大城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财政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151大城县人民检察院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检察监督** | 120.45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  |  |  |
| **1、侦查监督** | 36.06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 侦查监督完成率 | 90% | 85% | 80% | 75% |
| **2、公诉和审判监督** | 52.26 |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 提起公诉完成率 | 80% | 70% | 60% | 50% |
| **3、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 50% | 60% | 70% | 80% |
| **4、刑事执行检察** | 32.13 | 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 | 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 全市排名 | 5 | 6 | 7 | 8 |
|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  |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80% | 75% | 70% | 60% |
| **6、司法辅助** |  | 保障办案安全；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  |  |  |  |  |  |
| **二、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21.13 | 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1、涉检信访办理** | 21.13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 90% | 85% | 80% | 75% |
| **2、举报管理、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  |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 息诉罢访率 | 90% | 85% | 80% | 75% |
| **三、检察事务管理** | 851.28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76.00 | 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7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775.28 | 开展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7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7.3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大城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317.34** | **317.34** |  |  |  |  |
| 办公楼节能改造工程 | 66.53 | 修缮工程 | B08 |  | 1.00 | 66.53 | 66.53 | 66.53 | 66.53 |  |  |  |  |
| 融媒体建设 | 105.00 | 其它电子工程安装 | B060199 |  | 1.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105.00 |  |  |  |  |
| 2019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6.00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2019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6.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15.00 | 0.32 | 4.80 | 4.80 | 4.80 |  |  |  |  |
| 2019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6.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15.00 | 0.59 | 8.85 | 8.85 | 8.85 |  |  |  |  |
| 2019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6.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6.00 | 0.71 | 4.26 | 4.26 | 4.2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60.15万元，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扫描设备、空调、电视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5046 | 515.8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34 | 150 |
| 2、车辆（台、辆） | 11 | 210.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34.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footnote-ref-0)